

第四部分 价格扣除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612-JZCG-K2025-0061，
(2026-2027年度南通市通州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限额以下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)（采购包号：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-2027年度南通市通州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限额以下物业服务框架协议)，属于(物业管理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南通鑫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73人，营业收入为634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2.94万元¹，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通鑫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4日